

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4 万平方米、大理石
板材 4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
材 4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 4 万平方米
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志荣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志荣 (签字)

项目 负责人：李志荣

填 表 人：李志荣

建设单位：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260309550

传真：

邮编：362342

地址：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龙凤村）

编制单位：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260309550

传真：

邮编：362342

地址：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龙凤村）

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4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 4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4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 4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龙凤村）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8°23'43.124"，北纬 24°41'38.491"）				
主要产品名称	花岗岩石板材、大理石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4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 4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 2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至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 水头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 万元	比例	9.5%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4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 4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p> <p>(5) 关于《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4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 4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南环水【2019】72 号</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主要是喷淋冷却用水，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铺设，近期项目生活污水需经处理后定期委托掏运用于厂区东南侧的农田进行灌溉，水质排放标准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执行，不外排，具体标准见表 3.3-1；远期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安海湾，详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摘录)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COD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表 1 旱地作物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B 标准	6-9	60	20	20	8

*: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规定。

项目粘接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 号)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闽环保大气【2017】9 号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

组织排放限值。

同时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规定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排放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有机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kg/h ^①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8.0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10.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0mg/m ³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大气【2017】9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mg/m ³	

(3) 噪声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4）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的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废弃原料桶贮存、处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执行。

同时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按照(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中的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公告 2023 年 第 6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选址于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龙凤村），企业主要从事石材的生产加工（详见附件 1），项目占地面积 2319.5m²，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材 4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 4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了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材 4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 4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南环水【2019】72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进行调试生产。对照项目环评设计内容，目前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到位，生产规模有所减少，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与范围为年产花岗岩石材 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 2 万平方米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编制《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材 4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 4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收集有关资料，委托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3 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概况

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龙凤村），环评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占地面积 2319.5m²，聘用职工 8 人（均不住宿），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环评设计年产花岗岩石材 4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 4 万平方米，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花岗岩石材 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 2 万平方米。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		
生产原辅材料	用量	
	环评设计用量	本阶段验收实际用量
花岗岩大板	4.3 万 m ² /a	2.15 万 m ² /a
大理石大板	4.3 万 m ² /a	2.15 万 m ² /a
条板	1.5 万 m ² /a	0.75 万 m ² /a
石材粘接剂	2t/a	1t/a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水	2520t/a	2520t/a
电	20 万 kwh/a	18 万 kwh/a

2、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总人数为 8 人（均不住宿），不设食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额为 50L/（p·d），项目工作性质为一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t/a（0.4t/d），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算，则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a（0.32t/d）。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经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进行灌溉，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分切、倒边、雕刻、线条切割等工序的喷淋冷却用水，根据项目业主提供资料及类比同行业数据，项目生产 1m²花岗岩石板材、大理石板材需喷淋冷却用水约 0.6m³，目前项目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 2 万平方米，则新增喷淋冷却用水量约 24000m³/a(80m³/d)，喷淋用水量 90%回用，回用水量为 21600m³/a（72m³/d），但需定期补充因随泥渣带走和蒸发损耗水量 2400m³/a（8m³/d）。项目废水量为 24000m³/a，废水中悬浮物浓度约 3000mg/L，经沉淀后悬浮物浓度约 300mg/L，则沉淀污泥干重 64.8t/a（干重），项目废水沉淀污泥于污泥池暂存后委托污泥清运公司定

期清运，污泥含水率约 70%，则废水沉淀污泥产生量为 216t/a，则泥渣带走的水量为 151.2t/a，蒸发损耗水量 2248.8m³/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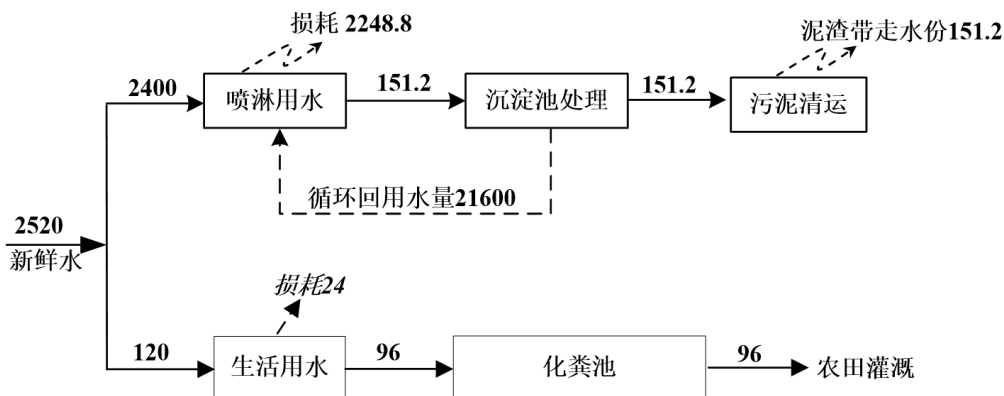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环评设计设备	现状	增减量
1	红外线切边机	5 台	4 台	-1 台
2	仿形机	2 台	0 台	-2 台
3	切边机	1 台	2 台	+1 台
4	自动磨边机	1 台	0 台	-1 台
5	手扶磨机	20 台	0 台	-20 台
6	雕刻机	3 台	1 台	-2 台
7	水刀机	0	1 台	+1 台
8	自动倒边机	0	2 台	+2 台
9	自动线条机	0	1 台	+1 台
10	桥磨线条机	0	1 台	+1 台

备注：项目辅助加工设备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略有调整后，未增加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对环境不利影响没有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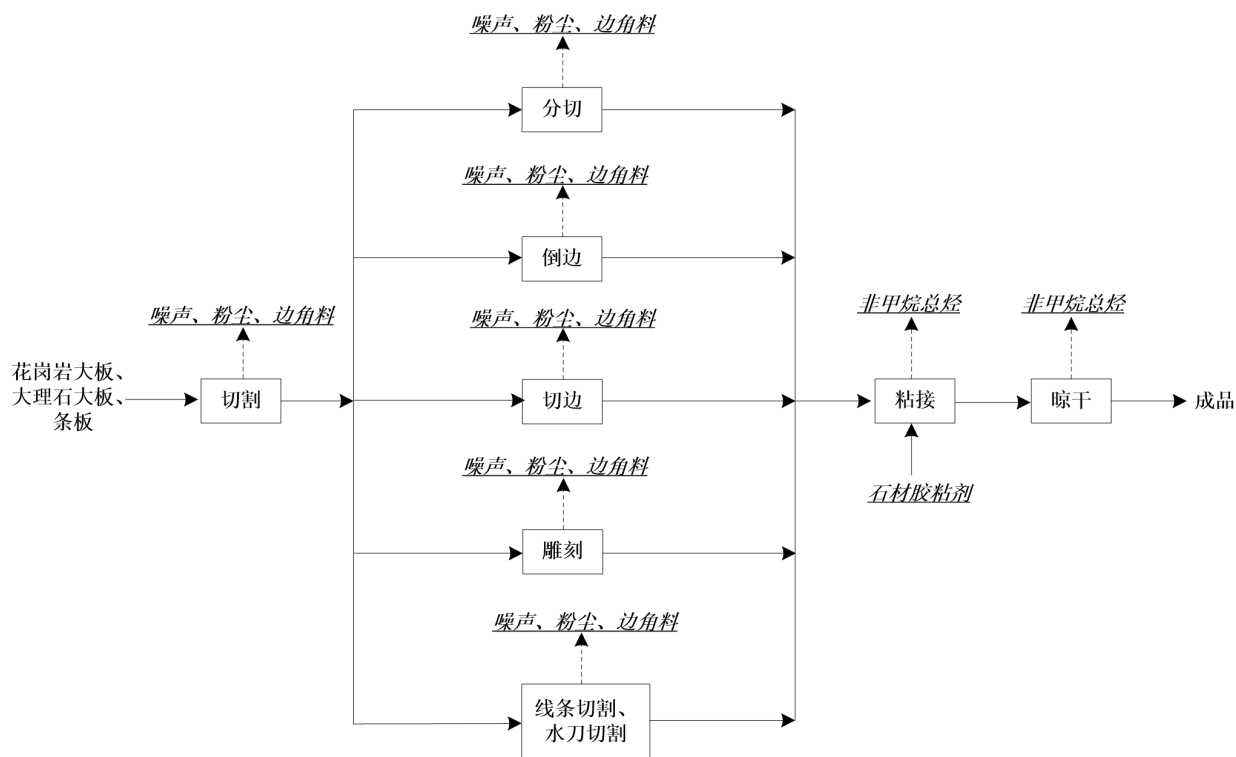


图 2-2 大理石材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大理石大板、花岗岩大板、条板先采用红外线切边机将石材板材切割成规格的板材，然后根据产品要求的规格、形状的不同，项目采用多种设备对石材板材进行倒边、切边、雕刻、线条切割、水刀切割等精加工。经过精加工后的石材板材，采用石材胶粘剂进行粘接、晾干，完后包装成品。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在分切、倒边、切边、雕刻等工序均采用水淋湿法作业，产生的粉尘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项目在分切、倒边、切边、雕刻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产生的粉尘基本都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粉尘产生量较少；项目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会产生扬尘，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遇风吹会产生扬尘，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会产生扬尘；项目粘接、晾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噪声：设备运转时均会产生噪声；

固废：主要有石材边角料、废水沉淀污泥、胶水空桶、废活性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分切、倒边、切边、雕刻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需补充因蒸发和被污泥带走的水量。

生活废水：项目职工 8 人（均不住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t/a（0.4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a（0.32t/d）。目前阶段，污水管网尚未完善，在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不外排，不会对附近水域水质产生影响，其工艺如下：

生活污水→化粪池→附近农田灌溉

（2）废气

①粉尘废气

本项目分切、倒边、切边、雕刻等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水喷淋时溅出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成品及原料表面、设备及车间地面积尘遇风吹等会产生扬尘。粉尘废气主要通过水喷淋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从而达到抑尘效果；扬尘主要通过及时清扫车间积尘、定期洒水保持相对湿度等措施进行抑尘。

其粉尘废气控制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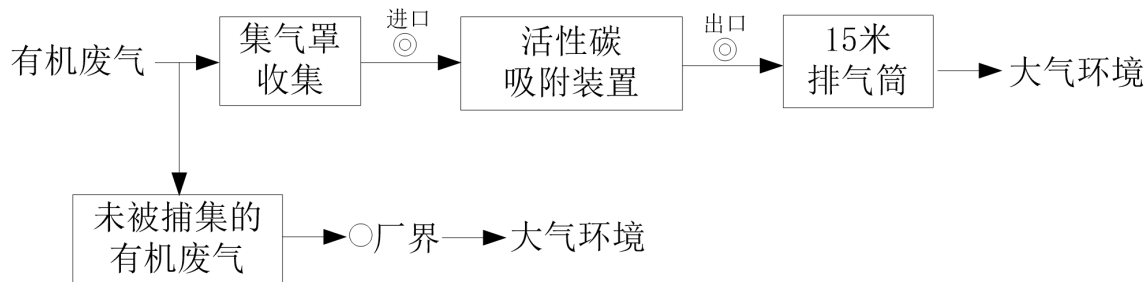
粉尘废气→水喷淋→沉淀池→污泥→干化（外运）

扬尘→及时清扫车间积尘、定期洒水等 →○ 厂界→无组织排放

注：○ 为厂界粉尘监测点位。

②粘接、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粘接、晾干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企业在粘接区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控制流程如下：



注：◎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所用设备的噪声见下表。

表 3-1 主要设备声压级一览表

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dB(A)	排放规律
红外线切边机	4 台	70-75	连续
切边机	2 台	70-75	连续
雕刻机	1 台	70-75	连续
水刀机	1 台	70-75	连续
自动倒边机	2 台	70-75	连续
自动线条机	1 台	70-75	连续
桥磨线条机	1 台	70-75	连续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分切、倒边、切边、雕刻等运行过程，噪声经车间、围墙隔声处理后向厂界排放。

噪声→厂房隔音→厂界△→噪声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主要通过以下行为隔音降噪：

- ①主要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②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治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
- ③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高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
- 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在午间、夜间生产加工；
- ⑤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 ⑥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将高噪声设备尽量放在车间中央。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分切、倒边、切边、雕刻等工序产生的石材边角料、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沉淀污泥。

（1）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项目职工总人数为 8 人（均不住宿），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人}\cdot\text{天}$ ，年工作日约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92kg/d 。

（2）一般工业固废

石材边角料：项目分切、倒边、切边、雕刻等工序会产生石材边角料，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石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28.67kg/d ，石材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废水沉淀污泥：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会产生沉淀污泥，污泥主要来自于喷淋水携带的粉尘。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沉淀污泥产生量为 705.6kg/d ，集中收集后委托泉州坤盛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清运。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验收监测期间无废活性炭产生，活性炭装箱量为 0.5t ，计划一季度换一次，则后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t/a ，废活性炭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体系，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集中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4）胶水空桶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胶水空桶产生量为 1 个/d，本项目胶水空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胶水空桶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有用途，胶水空桶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储存，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保留回收凭证备查；若原料空桶破损不能再回收利用，则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暂存、处置等。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验收监测期间 产生量	性质	形态	处置方式
石材边角料	分切、倒边、切边、 雕刻等工序	228.67kg/d	一般工业 固废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 沉淀污泥	废水沉淀工序	705.6kg/d		半液态	集中收集后委托泉州坤盛石 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清运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吸附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 未产生	危险 废物	固态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 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胶水空桶	胶粘过程	1 个/d		固态	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有用途， 破损空桶则按危险废物 管理要求进行暂存、处置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3.92kg/d	生活垃圾	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因此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及正常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目前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2) 环评批复

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4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 4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4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 4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在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选址于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龙凤村)，占地面积 2319.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4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 4 万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设备及技术指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有关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应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纳入管网的污水应符合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未投运前，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灌溉周边农田等用途，不得随意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

准》(GB5084-2005)表 1 的旱作标准。应配套相关灌溉及污水暂存设施，并注意不得超过被灌溉土地用水负荷，避免造成污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粉尘、有机废气等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排放应按《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 号)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工作；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有关规定。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项目应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胶水桶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做好登记、申报管理工作，并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厂界应建有围墙，材料、产品均不得在围墙外堆放，主要生产设备应置于车间，不得进行露天生产。厂区应全部进行硬化、绿化、亮化。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本批复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南安市环境监察大队、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水头分局负责。

(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应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纳入管网的污水应符合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未投运前，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灌溉周边农田等用途，不得随意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的旱作标准。应配套相关灌溉及污水暂存设施，并注意不得超过被灌溉土地用水负荷，避免造成污染。	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不外排。	已落实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粉尘、有机废气等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排放应按《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工作；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有关规定	项目粉尘废气主要通过水喷淋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从而达到抑尘效果；扬尘主要通过及时清扫车间积尘、定期洒水保持相对湿度等措施进行抑尘。	已落实
		粘接区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生产设备已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	已落实
4	项目应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胶水桶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做好登记、申报管理工作，并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厂界应建有围墙，材料、产品均不得在围墙外堆放，主要生产设备应置于车间，不得进行露天生产。厂区应全部进行硬化、绿化、亮化。	石材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水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泉州坤盛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清运	已落实
		后续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胶水空桶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有用途，若原料空桶破损不能再回收利用，则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暂存、处置等，胶水空桶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储存	已落实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辅助加工设备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略有调整后，未增加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对环境不利影响没有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化，以上调整变动，未增加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对环境不利影响没有加重，不构成重大变更。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 52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 6 号）的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项目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单位委托具有 CMA 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认证，资质认定编号为：20131205M002，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5 日。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

1、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值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声校准器 AWA6021A	SZJCYQ183 /SZJCYQ248	/
颗粒物	HJ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天平/恒温恒湿箱	SZJCYQ196 /SZJCYQ195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SZJCYQ192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SZJCYQ192	0.07mg/m ³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SZJCYQ186-189	合格	2024.11.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SZJCYQ193	/	/
		烟尘烟气测试仪	JCY-80E(S)	SZJCYQ213	合格	2024.08.07
物理因素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JCYQ183	合格	2024.12.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JCYQ248	合格	2024.06.06

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 年产花岗岩石材 4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 4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数字式温湿度计	SW-572	SZJCYQ069	合格	2024.11.0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SZJCYQ083	合格	2024.11.02
		三杯风速仪	PLC-16026	SZJCYQ257	合格	2024.06.14
废气 分析	颗粒 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LB-FA1265SEM	SZJCYQ196	合格	2024.12.07
		恒温恒湿箱	LB-350N	SZJCYQ195	合格	2024.12.07
	非甲 烷总 烃	气相色谱仪	G5	SZJCYQ192	合格	2024.12.07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5-3。

表 5-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 称	项 目	上岗证号
1	何佳琪	/	现场采样	057
2	熊辉	/	现场采样	056
3	钱智文	/	颗粒物分析	028
4	朱光磊	/	颗粒物校核	051
5	陈佳诚	/	非甲烷总烃分析	047
6	刘雯	/	非甲烷总烃校核	010
7	任洪杰	/	报告批准	009
8	陈春秀	/	实验数据审核、报告审核	005
9	徐秋钰	/	报告编辑	019

4、质量保证

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委托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221312340725）执行本次验收监测任务，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合同承担质量控制及其他相关责任。

验收监测时生产工况应符合要求，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样品采集、管理、室内分析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要求，并采集平行质控样。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质控样监测结果详见 5-4。

表 5-4 噪声质控样检测结果

仪器名称/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	SZJCYQ248	
校准有效日期	2024.06.06	
监测时间	2024.01.22	2024.01.23
测量前	93.8dB (A)	93.8dB (A)
测量后	93.8dB (A)	93.8dB (A)
示值误差	-0.2dB (A)	-0.2dB (A)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注：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声源数值为 93.8dB (A)，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 5-5 废气质控样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01.22	2024.01.23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
样品编号	WQ24010375-00301-1	WQ24010375-00301-2
检测结果	88 $\mu\text{g}/\text{m}^3$	76 $\mu\text{g}/\text{m}^3$
平行样 (mg/m^3)	/	/
相对平均偏差(%)	/	/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质控样证书编号	滤膜 001	滤膜 002
标准值 (g)	0.41362	0.42145
测定值 (g)	0.41375	0.42157
相对误差 (mg)	0.13	0.12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监测时间	2024.01.22	2024.01.23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WQ24010375-00308-1	WQ24010375-00308-2
检测结果 (mg/m^3)	0.34	0.37

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4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 4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平行样 (mg/m ³)	0.31	0.39
相对平均偏差(%)	4.62	2.63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质控样证书编号	GBW (E) 062131/73709151	GBW (E) 062131/73709151
标准值 (umol/mol)	20.03	20.03
测定值 (umol/mol)	21.11	19.77
相对误差 (%)	5.4	-1.3
技术要求 (%)	±10	±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23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1、废水

项目项目分切、倒边、切边、雕刻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进行灌溉，不外排。因化粪池进出口均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且项目近期生活污水不外排，故本次验收监测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我公司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详见附件 2。

表 6-1 排放废气监测方案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次/日；2 日	非甲烷总烃	具体监测 点位见附 图 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4 次/日；2 日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内监控点 5#	4 次/日；2 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内监控点 6#				
厂界内监控点 7#				

3、噪声

根据厂区布局及周围环境现状，在厂界四周布设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方案详见表 6-2，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件 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1 次/日；2 日	厂界噪声 (昼间)	具体监测点 位见附图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立即通知现场监测人员停止操作，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2024 年 1 月 22 日-23 日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良好，验收工程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情况见表 6-3，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3。

表 6-3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 年 1 月 22 日	花岗岩石材、 大理石材	4.万 m ² /a (133m ² /d)	130m ² /d	98%
2024 年 1 月 23 日	花岗岩石材、 大理石材	4.万 m ² /a (133m ² /d)	130m ² /d	98%

表七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4. 1.22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013	5148	5215	51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7.6	49.2	50.1	49.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239	0.253	0.261	0.251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284	5350	5350	53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1	24.2	23.8	23.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22	0.129	0.127	0.126
2024. 1.23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141	5248	5261	52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2.9	45.9	45.5	44.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221	0.241	0.239	0.234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628	5419	5614	555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8	22.9	22.4	2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24	0.126	0.124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4.2mg/m³、22.4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29kg/h、0.126kg/h，均可以符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00mg/m³），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规定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³）。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测试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1. 22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27	0.38	0.32	0.33	0.38	2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1.61	1.56	1.15	1.64	1.64	
	厂界下风向 3#			1.40	1.30	1.16	1.13	1.40	
	厂界下风向 4#			1.54	1.65	1.67	1.65	1.67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μg/m ³	88	80	78	82	88	1000.0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96	258	250	246	296	
	厂界下风向 3#			244	252	256	242	244	
	厂界下风向 4#			258	252	248	253	258	
厂界内 监控点 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35	2.27	2.33	2.34	2.35	8.0mg/m ³	
			厂界内 监控点 6#	2.36	2.33	2.30	2.27		2.36
			厂界内 监控点 7#	2.25	2.22	2.18	2.24		2.25
2024.1. 23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22	0.26	0.38	0.38	0.38	2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1.40	1.61	1.60	1.60	1.61	
	厂界下风向 3#			1.64	1.59	1.65	1.69	1.69	
	厂界下风向 4#			1.31	1.18	1.22	1.24	1.3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μg/m ³	76	88	94	83	94	1000.0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76	285	282	280	285	
	厂界下风向 3#			272	276	280	282	282	
	厂界下风向 4#			284	286	290	294	294	
	厂界内 监控点 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33	2.28	2.37	2.37	2.34 (平均值)	8.0mg/m ³
	厂界内 监控点 6#			2.40	2.32	2.31	2.31	2.34 (平均值)	
厂界内 监控点 7#	2.26			2.38	2.31	2.39	2.34 (平均值)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1.67mg/m³、1.69mg/m³，符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为 4.0 mg/m³），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厂

界监控浓度限值为 2.0 mg/m³)；项目厂界颗粒物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0.296mg/m³、0.29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mg/m³)；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经现场采样监测，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2.36mg/m³、2.3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10.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0mg/m³)，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监控浓度限值为 8.0 mg/m³)。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项目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根据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3.8dB(A)~57.0dB(A)，项目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 单位：dB(A)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昼间：晴		风向	东
	校准结果	测量前：93.8dB (A)		测量后：93.8dB (A)	
	测点编号及位置	测量时段	Leq[dB (A)]		
风速 (m/s)			测量值	结果值	
2024.1.22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14:33-14:43	1.9	54.1	54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14:47-14:57	2.0	56.3	56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15:02-15:12	2.0	57.0	57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15:16-15:26	1.9	55.1	55
2024.1.23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14:48-14:58	2.1	53.8	54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15:01-15:11	2.1	56.8	57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15:17-15:27	2.0	56.1	56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15:31-15:41	2.1	55.2	5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项目分切、倒边、切边、雕刻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进行灌溉，不外排。因化粪池进出口均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且项目近期生活污水不外排，故本次验收监测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4.2mg/m³、22.4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29kg/h、0.126kg/h，均可以符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00mg/m³），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规定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³）。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1.67mg/m³、1.69mg/m³，符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为 4.0 mg/m³），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为 2.0 mg/m³）；项目厂界颗粒物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0.296mg/m³、0.29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mg/m³）；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经现场采样监测，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2.36mg/m³、2.3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10.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0mg/m³），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监控浓度限值为 8.0 mg/m³）。

(3) 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测量值在 53.8dB(A)~57.0dB(A)，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活性炭及胶水空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暂存于固废场所，石材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水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泉州坤盛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清运。后期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集中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项目胶水空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储存，并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

验收监测总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环评及环评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项目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花岗岩石材4万平方米、大理石材4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龙凤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4° 41' 38.491" 东经 118° 23' 43.1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材4万平方米、大理石材4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材2万平方米、大理石材2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水头分局）				审批文号	南环水【2019】7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32U8UT80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22日-1月23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